

## 建議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 准許在場內飲食

### 背景

據曾經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人士表示，主辦單位可在禮堂內提供餐飲食物或茶點，但不知由何時起，該中心不准飲食，據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使用場地守則第(4)條規定：「社區中心範圍內嚴禁吸煙，亦不准燃燒任何物品。除非獲得本處預先批准，否則在中心範圍內不允許飲食。」

旺角社區會堂去年啟用以來，其使用場地守則第(4)條規定：「社區會堂範圍內嚴禁吸煙及飲食，亦不准燃燒任何物品。」

類似政府的設施之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有：尖沙咀街坊福利會、旺角街坊會、官津學校禮堂及醫院管理局總部大堂，該等組織都容許在場內提供餐飲服務，甚至有些禮堂容許擺設酒席、舉行盆菜宴及齋宴，為何政府的社區設施如此僵化？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油尖旺區議會舉辦的活動，為著吸引區內坊眾參加，如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很多時候都要提供茶點招待坊眾，但由於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不准有飲食活動，因此不得不花費數以萬計的租場費用向街坊會或酒店租用場地，導致經費緊張，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由於經費問題，從 2003 年起已取消舉辦新春團拜活動，為何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自己有免費場地不用呢？

據悉，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1997 年 12 月蒞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接見九龍區社區人士時，民政事務總署在禮堂內提供豐富飲品及食品。前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陳美嘉太平紳士 2000 年春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頒發分區委員委任證書時，亦提供包括三文治、雞翼、腸仔、蒸餾水及可樂等茶點。

### 問題提問

請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出席回答以下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是否有指引嚴禁在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範圍內飲食？從何時開始有此限制？原因為何？

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回答以下問題：

1. 由 2000 年至今，貴處批准多少宗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範圍內允許飲食？審批準則為何？
2. 按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使用場地守則，若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借用中心會議室開會，提供飲品，例如蒸餾水，是否違反守則？

### 建議

1. 民政事務總署修改有關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規定，准許飲食在場內進行。
2.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分別修改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的場地使用守則，准許飲食在場內進行。
3. 建議主辦單位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時，可在中心及會堂範圍內提供由持牌供應商提供的飲品及食物；主辦單位亦可提供包裝飲品，例如罐裝、樽裝及紙包飲品，但不得進行煮食。

###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下午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供全體出席議員討論。

提呈人：**陳健成**

油尖旺區議員

2005 年 8 月 11 日